

证券代码：002817

证券简称：黄山胶囊

公告编号：2021-015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：30开始。

(2)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30日上午09:15~09:25、09:30~11:30,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30日上午0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旌德县篁嘉大道7号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余超彪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，代表股份15,892,041股，占上市

公司总股份的 10.78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14,193,5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63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698,4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52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，代表股份 15,042,0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20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13,343,5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056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698,4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528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》

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892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042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程贤权、黄飞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0 日